ZBCR-2023-0060002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 博 市 科 协

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淄 博 市 教 育 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 博 市 财 政 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

淄科发〔2023〕22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意见

各区县委组织部、科协，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工委组织人事部（人社局），各区县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原淄博银保监分局各区县监管组，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环保局、科技发展中心、人社中心、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事业中心，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教育文化事业部、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地方事业局、安监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高质量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助力科技强省建设，提出如下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核心，聚力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上“提效争先”，努力争当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建设创新资源集聚、创新生态优质、创新成果迸发的创新驱动现代化新淄博，为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贡献力量。到202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稳步增加，投入强度保持在3%以上；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突破3000家、2000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家队伍持续壮大，具有淄博特色的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加速隆起；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显著增强。

二、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1、构建任务导向的实验室体系。引入外部战略科技力量，全力推进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建设，推动实验室跨单位、跨体制组建核心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重大创新成果。优化实验室建设布局，加快构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联动发展的四级实验室体系。（市科技局牵头）

2、推动产业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持续加大对创新平台的培育力度，争创一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到2027年达到600家以上。支持创新平台探索灵活多样的运营管理机制，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构建“创新平台+概念验证+创投基金+成果落地”创新创业模式。支持先进陶瓷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标准、规范化建设，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产业影响力的创新联合体。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专业化产业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鼓励高能级创新平台积极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3、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氟硅材料联合基金引导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聚焦前沿科学问题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着力解决创新发展中的重大科学、关键核心、前沿技术问题。（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4、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围绕全市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制造业等产业“新赛道”，联合高校院所建立合力攻关机制，在原材料、新工艺、核心零部件及成套装备、新产品等方面，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增强产业链韧性。持续推进“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推动氢能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实施产业攀登计划，集中力量培育先进功能陶瓷、氟硅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特色优势产业链群。（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5、探索创新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加强科技资金的统筹使用，推动“揭榜挂帅”“组阁制”等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的实施与落实。强化行业部门、高校院所、骨干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项目论证机制，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减少各类评估活动，切实减轻企业、科研人员负担。（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科技创新支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6、强化绿色发展科技支撑。鼓励我市企业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等重点领域开展科研攻关。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供给，积极开展新型能源、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的产学研合作，借助省级绿色技术银行平台资源，加速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市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7、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聚焦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和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需求，围绕种质资源创新、农业生产装备、农产品深加工、农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加快农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提升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以及省级农高区建设水平，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组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服务团开展科技下乡服务活动，为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提供智力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8、加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支持区县、高校院所、投资机构、企业等聚焦专业化、平台化、一体化，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培优做强一批品牌孵化载体。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全面落实普惠性创新政策，为科技型企业定制化提供科技政策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9、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每年支持100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争取列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重大创新平台，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行业企业创建产业创新中心。鼓励大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仪器设备、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提升对外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培育聚集一批中小型科技企业。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推动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国有企业创新示范。支持市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结合实际建立研发机构，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企业，在承担任务期间，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鼓励市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将研发投入强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支持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创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1、强化科技人才梯次培育。实施“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每年引育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30人以上，为经济发展储备科技领军力量。组织“淄博英才计划”选拔，完善科技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动态管理机制，进行“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支持。实施“青年菁英托举计划”“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健全完善全方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每两年遴选50名左右淄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科教协同育人计划。加快建立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等驻淄高校参与建设山东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瞄准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领域，推进跨学科研究，布局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培养一批学科交叉人才。支持企业与“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开展科技合作，以创新任务为牵引，加强科技人才培育。（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配合）

13、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双百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每年引进外国专家300人次以上，开展各级引智项目30项以上。实施“引智成果共享计划”，以引智示范推广基地和示范单位为平台，建立覆盖面广、实用便捷的科技成果库。发挥国际人才交流协会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企业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人才工作海外联络站，强化与欧洲、日韩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组织开展“海外高层次专家淄博行”活动，打造引智工作品牌。（市科技局牵头）

14、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建设淄博“百事通”人才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人才“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依托市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联盟，按需为人才提供项目指导、法律财税、政策推送等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保障，健全符合人才发展规律的服务体系。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配合完善省市“人才卡”服务协同机制。（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区域协同创新

15、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淄博高新区创新引领作用，深化与其他高新区合作交流，加快推进淄博科学城建设，引进一批科研机构，助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融入黄河科技创新联盟，发挥山东省技术经纪服务联盟淄博工作站作用，促进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高效融通，构建黄河流域协同创新生态。全面加强山东理工大学科技园建设，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打造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开放式创新创业载体。（市科技局牵头）

16、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在国家及省国际科技合作框架内，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拓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渠道和范围。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创新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等系列活动，强化与大院名校、头部企业战略合作，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吸引高端创新资源向我市集聚。支持重点企业在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孵化器等“人才飞地”。（市科技局牵头）

17、推动全域创新发展。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高质量建设，高品质打造创新驱动的活力之城；到2024年，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桓台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张店区、周村区、沂源县建设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强化财政激励，持续增强县域创新能力。支持张店区、桓台县等区县争创省级高新区。加强与省会经济圈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合作，融入省会经济圈发展，对接中科院济南科创城、齐鲁科创大走廊，有效链接驻济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八、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8、构建市场化成果转化体系。推进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淄博分中心建设，开发“鲁中技术产权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技术交易服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高校院所绩效评估中的比重，加快推动驻淄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发展，完善科技成果孵化链条。发挥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加强高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19、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吸引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及其投资企业，培育创投集聚发展平台，争创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和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发挥市、县（区）两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对于投资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项目在收回实缴出资后可让渡全部收益。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入投资机构，对在孵科技企业进行创业投资。深入挖掘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开展综合性培育培训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创新科技金融模式。探索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借助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无担保无质押融资提供直接信用赋能。实施“科技研发贷”政策，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研发创新保险、创业失败补偿保险等政策支持，完善创业创新保障机制。深耕金融辅导、发力普惠金融，打造“齐鑫汇”小微金融普惠样本工作品牌。（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科技创新治理改革

21、深化科技评价综合改革。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基础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赋予科技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构建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的创新环境。落实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2、深化科技资金管理改革。采取无偿资助、后补助、风险补偿以及“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强科技资金统筹使用，推动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实行人才科研经费“包干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同步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切实提高科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科技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通过新设公司、增资扩股等方式吸引省科技股权投资资金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3、强化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实施科普大篷车下乡行动，打通科学普及服务农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青少年“蒲公英”科技教育行动计划，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高标准举办科技活动周，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培育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典型选树宣传。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争创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创新支撑保障

24、强化统筹协调。强化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一体化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重点任务贯彻落实与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对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统计监测。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加快制定《淄博市科学技术创新促进条例》。（市科技局牵头）

25、强化要素保障。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等紧密挂钩，引导县（区）、高校院所和企业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健全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强化资金保障，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将科技创新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用地布局，将科技创新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项目纳入省重大、重点项目清单，全力争取省级统筹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本意见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 博 市 科 协 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淄 博 市 教 育 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 博 市 财 政 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